## 復審人 林建志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09 年 10 月 2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9602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,於108年9月12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09年5月18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,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,本署以109年10月29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09602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依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78條修正草案,假釋中再犯6月以下之罪者,應審酌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;原因案件有6名當事人,均判處無期徒刑,4人於假釋期間再犯罪經判刑6月以下,有機會受惠於前揭解釋;出獄後努力工作,需負擔房租及扶養母親,因參與公司聚餐而酒駕,願捐錢給家扶中心換取自由;假釋期間均按時報到,再犯酒駕後亦有報到;出獄後曾拾金不昧並多次助人云云,請求勿撤銷其假釋。

理由

一、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略以:「對於刑法第78條第1項, 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,以及有無 基於特別預防考量,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,即一律撤銷假 釋,牴觸憲法比例原則,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 修正前,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,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,應依該解釋文意旨,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109年4月15日故意更犯不能安全駕駛罪,並受有期徒刑2月之宣告確定。考量復審人於假釋期間僅犯不能安全駕駛罪1件,無被害人,於保護管束期間報到正常,另參酌復審人所具復審理由,其假釋出監後努力工作,且家中尚有需扶養之家屬,依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,重新審酌原處分後,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,使其入監執行必要之具體情狀,原處分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簡字第390號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審查撤銷假釋建議表可資參照,足堪認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有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>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

> > 委員 李明謹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